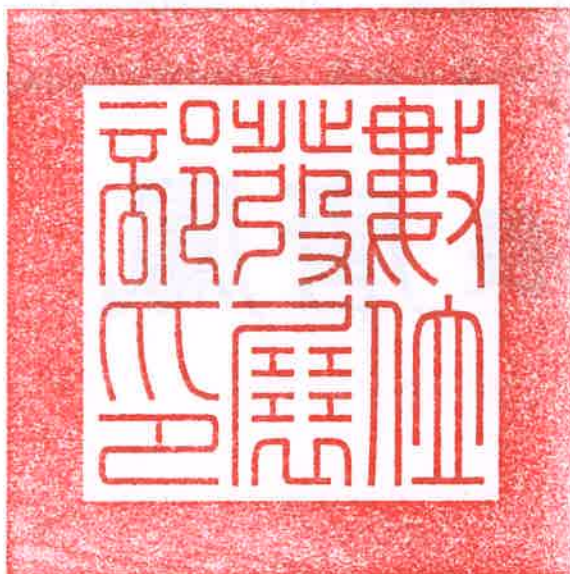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2600185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件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數位發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da.gov.tw>），「資訊服務」選項下「法規查詢」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考量修正內容涉及頻率使用費之計收，於研擬階段已與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等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，爰預告30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
(二)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80-0753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qjaiwu@moda.gov.tw。

部長 唐鳳

裝

訂

線

線

